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连云港
Lianyungang Port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备注
一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二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3
三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议案四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议案五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议案六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议案七	关于修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1
议案八	关于选举杨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须知：

一、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文件，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六、本次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要求认真填写书面表决票，完成后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统计表决结果。

七、本次会议共审议 8 项议案，第 2 项以特别决议通过，第 1、3、4、5、6、7、8 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八、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参加表决票的计票和监票，并由见证律师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对表决结果无异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三)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9:15-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 号港口大厦 23 楼 2316 会议室

(五)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六)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和网络结合方式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八) 注意事项：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办法：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

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22 日（星期五），8:30—17:00 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 号港口大厦 23 楼 2309 室（邮编：222042）。

三、会议议程

主持人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后，逐项进行以下议程：

（一）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以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宣布本次会议表决方式；

（三）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与会股东发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解答；

（五）股东投票表决，统计表决结果；

（六）见证律师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现场休会，等待网络投票后汇总表决结果；

（八）现场复会，见证律师宣布汇总表决结果；

（九）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在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韦德鑫 电话：0518-82389262

传真：0518-82389251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项目。

公司原经营范围：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为旅客提供候船及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仅限为船舶提供岸电）；普通货运；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工索具制造、销售；散货包装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为旅客提供候船及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仅限为船舶提供岸电）；普通货运；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工索具制造、销售；散货包装服务；实业投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发布的系列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以及本章程全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三：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2022年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以及本制度全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四：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2022年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以及本制度全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五：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2022年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改。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以及本制度全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六：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2022 年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以及本制度全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七:

关于修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2年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进行修改。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以及本制度全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八：

关于选举杨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杨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选举。

杨龙先生简历

杨龙，男，汉族，197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曾任东海县委常委，安峰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灌云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灌云县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县行政学校校长，江苏筑富事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灌云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主任；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现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